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6798号

薛长军、郭艳花:

原告宁夏夏天之硕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薛长军、郭艳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6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宁夏夏天之硕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薛长军之间形成的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于2022年7月23日解除;二、被告薛长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夏天之硕商贸有限公司返还AVM798号丰田小型越野客车(发动机号:0345755,识别号:LVGDA46AXAG063876);三、被告薛长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夏天之硕商贸有限公司租金58000元;四、驳回原告宁夏夏天之硕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679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008号

王杰:

原告郭斐斐与被告王杰及李家林、王磊、张鑫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00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斐斐运费15407.50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000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伟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忠启与被告王伟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伟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忠启支付2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伟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949号

沈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沈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75203.65元、利息1509.76元,并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3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有权对被告沈磊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镇永泰家园A区六号楼3-602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71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沈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学义:

原告张正营与被告张学义、张利荣、张随荣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3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学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正营支付款项1518271.62元;二、被告张利荣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中所确认款项1518271.62元中的759135.81元向原告张正营承担责任;三、驳回原告张正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撤4号

银川市万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万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泸州万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们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原告泸州万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04民撤4号民事裁定书与泸州万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限你们在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朋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告

宁夏朋特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债权:

宁夏朋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开始分配相关债权,2020年9月30日,管理人通过电话、公告等方式告知各债权人领取费用相关事项,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职工债权人仅有部分前程领取债权费用,2021年6月管理人员再次通过电话、公告等方式告知各债权人领取费用相关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职工债权尚有106479.68元无人领取,管理人将该未领取债权提存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证处,并由公证处公告告知各位债权人前去公证处领取该费用。现该款仍然无人领取,按照《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二次分配。经法院批准,本次分配采取本次分配采取按比例分配+平均分配的零头分配方式,即原来分配时未领取职工仍然可以领取第一次按比例确定的债权,剩余金额按所有可领取职工的名额平均分配,预计每人可分配300元。请各职工债权人相互告知并前来领取。

该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请各债权人持以下资料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月16日至破产管理人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503财务室领取费用,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请带以下材料领取:1.身份证件原件;2.个人名下银行卡号(需提供开户行)

宁夏朋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职工债权联系人:薛 鹏 0951-4013137转505

抵押债权联系人:赵雪琴 0951-4013137转520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田世升(身份证件:62282719*****4918)向我司:

现因您连续旷工已达30日以上,严重违反公司的制度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符合给予经济补偿的情形,工资待遇按实际出勤天数发放。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两份,公司留存一份,本人留存一份。

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注销公告

宁夏金之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554167929X),拟向本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金之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注销公告

宁夏金之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号:640106750840009),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金之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预售公告

项目名称:熙玉园
预售面积:24.8#㎡,总面積28724.85㎡,216套
房屋坐落:灵武市怀远街西侧、文荟路北侧
预售证号:(2022)房预售证第10号、(2022)房预售证第11号
售房单位:宁夏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法人代表:郭家瑜
售房电话:4706111

仲裁公告

宋吉涛:

我委受理了申请人李海侠与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2)银仲字第338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公告

魏景辉:

我与黑保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本人与你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黑保霞,请你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黑保霞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马云
2022年11月17日

(2022)宁0303民初1690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逾期催收公告

因下列信用卡账户透支款项逾期,经我行多次催收,截止2022年11月14日仍未归还。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现予以公告,请以下持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我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6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等维权措施。

详情咨询:0951-96555 9608856555 特此公告。

序号	持卡人	身份证号	卡号末四位	所欠金额	序号	持卡人	身份证号	卡号末四位	所欠金额	序号	持卡人	身份证号	卡号末四位	所欠金额	序号	持卡人	身份证号	卡号末四位	所欠金额
1	安晋	64*****0019	8983	137708.27	34	黄新凤	64*****0048	9340	108963.80	67	马娟	64*****1527	6086	163029.64	100	王军红	64*****2112	2240	128127.55
2	白明微	64*****3714	4865	223408.17	35	贾天敏	41*****3877	0875	124586.63	68	马娟	64*****0021	2240	127345.78	101	王磊	64*****2114	0781	88460.75
3	白永春	64*****0036	0455	221973.95	36	金晓辉	64*****1832	4694	91443.04	69	马军	64*****0017	8916	88522.28	102	王礼	64*****0311	4627	98973.65
4	包静	64*****181X	0458	72796.26	37	康笙	62*****2639	4924	98361.54	70	马科	64*****243X	2613	100520.72	103	王丽军	13*****0017	0319	85123.54
5	曹晓芳	64*****1528	0345	101108.38	38	李镔	64*****0621	2232	197291.83	71	马利民	64*****353X	3442	152837.53	104	王林	64*****1510	2177	516779.25
6	柴显礼	62*****0776	4695	178156.34	39	李德刚	64*****2212	2179	302623.98	72	马千	64*****1513	2720	87982.92	105	王敏	64*****0929	9200	90218.54
7	畅军	61*****0615	0781	114176.24	40	李帆	41*****9010	0421	127643.67	73	马生才	64*****249X	5626	97027.06	106	王万库	64*****0039	2161	211075.20
8	陈超美	64*****1836	9860	168019.48	41	李建军	62*****1777	0855	139548.74	74	马世强	64*****0692	5295	13936.26	107	王伟	64*****1833	1519	96077.97
9	陈建康	64*****1777	7472	76159.04	42	李进中	64*****0018	5006	116001.25	75	马廷权	64*****0915	2992	84927.63	108	王小飞	62*****1277	5452	152744.16
10	陈璐	64*****0021	6961	116808.20	43	李京原	64*****0013	3820	297364.14	76	马卫东	64*****2115	3713	158490.57	109	王晓亮	64*****0619	1799	111268.49
11	陈鑫	35*****951	5779	88753.68	44	李丽	64*****0340	2653	85187.60	77	马新元	64*****0653	2428	7263.20	110	王雅新	64*****0049	3612	102069.26
12	丑建生	62*****2016	5577	305116.84															